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等项目（包二：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规划方案）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10

甲方：（买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等项目（包二：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规划方案）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规划方案
- 1.2 标的质量：符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规划方案相关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项目实际入库规模计算。
- 1.4 履行时间（期限）：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
-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
-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单价 180 元/亩，最终结算金额按项目实际入库规模乘以成交单价加上省级预检技术服务费计算。省级预检技术服务费 25 万元/年，不含在单价内，在总价中单列。

2.2 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附已成功缴纳的《采购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履约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 30%，乙方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后附《放弃预付款说明》。

8.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项目当年通过市级验收的，交付成果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如果已立项未验收的，根据中标单位申请当年可先行支付省级预检技术服务费用 25 万元和 50%的方案编制费用，余款在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交付成果后付清。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2 方应根据验收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银行同期利率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学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4730103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